

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不因欠薪问题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度假区内各项目业主、建筑业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和清偿欠薪责任，切实做好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自查自纠工作，对于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存在拖欠隐患的，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化解，并及时上报辖区农民工维权管理机构。

二、建设项目劳务工程款和劳务人员工资保证金应向金坛区住建委指定的专用账户足额缴纳，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应按照“专户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切实履行自身职责，按照规定拨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实名发放农民工工资。当发生以下几种情形时，承诺可以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直接动

用保证金：

(1)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支付劳务工程款或劳务人员工资，受到举报或造成劳务人员集体上访，经查拖欠行为属实的；

(2) 将劳务人员工资支付给个体包工头的；

(3) 未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造成劳动报酬纠纷的；

(4) 与劳务人员发生支付劳动争议，由劳动和社会保障仲裁部门决定应先行给付的。

三、度假区内各建筑业企业应建立维权维稳工作责任制，企业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直接负责，实行领导带班和值班制度，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出现维权投诉问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项目建设方、施工单位分管农民工维权工作负责人需至茅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报备，若有人员变化需及时向度假区规建局申请变更联系人。

四、对于因农民工工资问题造成群体性讨薪上访事件或其他群体性事件的，尤其是因“专户管理”不到位造成农民工讨薪上访事件的，将依据相关文件对责任主体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记录不良信用、限制在度假区内开展建筑经营活动等严肃处理。

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10 日

